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該協議」	指	中國商飛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訂立之《C919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商飛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該等飛機」	指	100架C919系列飛機，該協議之標的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和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等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顧惠忠

郭為

蔡洪平

監事：

任積東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1) 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該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中國商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民用飛機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改裝、試飛、銷售、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中國商飛由以下各方擁有：
 - (a)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49.80%；
 - (b) 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0.92%；
 - (c) 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9.97%；
 - (d) 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4.12%；
 - (e) 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4.12%；
 - (f) 由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8%及2%權益，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4.12%；
 - (g) 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98%；
 - (h) 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00%；及

- (i) 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9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中國商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飛機

100架C919系列飛機，所有新飛機都將由中國商飛製造。

代價

據中國商飛所提供之資料，一架C919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為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55億元)，該等飛機之目錄價格合共約為9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6億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因此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該等飛機之實際總代價經中國商飛及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中國商飛給予本公司之關於該等飛機之價格優惠，低於中國商飛提供之目錄價格。這些價格優惠是本公司與中國商飛經過公平協商確定的，因此，該等飛機的實際代價遠低於上述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該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常規，購買該等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對中國商飛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根據該義務，不得披露該等飛機的實際代價。任何對該等飛機實際代價的披露都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對中國商飛的保密義務，並將使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和無法彌補的聲譽損失，同時還將使本公司喪失中國商飛給予的價格優惠以及未來向中國商飛採購的權利，進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該等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與其他飛機製造商的類似交易中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與其他飛機製造商的類似交易中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計價及以人民幣現金支付。按照當前交付時間表，該等飛機將於2024年至2031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總代價將根據每架相關飛機於2024年至2031年的各自交付時間表分期支付予中國商飛。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收購的代價結算包括定金、預付款及尾款，如逾期支付代價，應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與任何機構就籌措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的，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籌措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由於收購代價的支付將根據各自的交付時間表分期進行，本公司在決定合適的資金來源時，將全面評估當時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鑒於該等飛機的購買成本巨大，本公司在重要時間的流動資金水平和借款水平；(ii)市場融資成本；及(iii)航空業的慣例，即通過內部資源和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如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為收購提供資金。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的資金來源是公平合理的。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及規則，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之理由

該等飛機收購符合國家戰略，有效滿足本公司中長期機隊發展需求。在國家民航發展戰略的整體佈局下，「十四五」至「十六五」期間，中國民航將致力於行業快速發展和結構深度優化。國內窄體機市場需求呈現顯著上升趨勢。為了適應這種需求變化，本公司需要保持機隊的穩定增長，以確保運力供應與不斷擴大的航線網絡和逐年增長的航空服務需求保持同步。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計劃在2024年至2031年間引進100架C919系列飛機，結合本公司現有飛機訂單交付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此前於2022年購買的飛機）以及「十四五」至「十六五」期間的老舊飛機退役計劃，預計可緩解本公司運力需求壓力，實現機隊結構平衡佈局，並借助引進國產飛機的宣傳效應，提升本公司綜合實力和品牌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上述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4年6月2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刊登）：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611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0-256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39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8-2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460_c.pdf

2. 債項

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3,714
中期票據	17,123
超短期融資券	502
可轉換債券(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	5,612
租賃負債	88,348
已提供擔保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89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可轉換債券(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均無擔保及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和借款項下的負債，以及本集團任何重大未償還抵押、質押、或有負債和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有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影響

由於收購將部分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及部分由內部資金撥付，所以收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加，但由於收購的代價可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收購將不會立即對本公司增加財務負擔。預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考慮收購之影響，董事會經作出妥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24年，隨著全球通脹率穩步下降和中國經濟加速復甦，全球經濟將面臨貨幣政策收緊和地緣政治衝突等各種挑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預計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

2024年，在中國經濟韌性好、前景好、後勁足、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的情況下，中國有望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勢頭，不斷推動經濟質量有效提升和數量合理擴張。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做好應對各種風險挑戰的準備，全面推進落實高質量發展的總體思路，確保安全生產持續優質。要提升和完善運營標準，全面加强服務管控，加快實施重大戰略，切實推動改革深化和完善，朝著把本集團建設成為世界一流航空運輸企業的目標不斷邁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估已發行 A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南航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14,840,738,255 (L)(附註1)	110.12%	-	81.9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3,503,865,005 (L)(附註2)	-	75.45%	19.34%
	合計		18,344,603,260 (L)	-	-	101.23%
南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H股	3,503,865,005 (L)(附註3)	-	75.45%	19.34%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H股	270,606,272 (L)	-	5.83%	1.4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於本公司14,840,738,255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簽訂的A股認購協議認購的5,436,269,319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通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尚未發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南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3,503,865,005股H股中間接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南龍根據本公司與南龍於2023年5月31日簽訂的H股認購協議認購的855,028,969股H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通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H股尚未發行。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龍於本公司3,503,865,005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中間接擁有權益，及於3,472,715,005股H股直接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的不超過855,028,969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H股尚未發行。
4.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美國航空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270,606,272股H股之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的已發行A股總數13,476,910,632股A股，已發行H股總數4,643,997,308股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8,120,907,940股計算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威華先生及劉巍博士。

陳威華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57歲），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畢業，本科學歷，法學學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師，具有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職業資格，中共黨員。1988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部長；2008年10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總經理；2017年4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2年9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2022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2023年3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2023年5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目前還兼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常務理事代表、國際航協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廣東上市公司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劉巍博士，男，現年66歲，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劉巍博士亦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普通法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同時也是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劉巍博士現任競

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為市場領先的大型企業就企業融資、上市、監管和合規提供實效及具有商業價值之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2007年11月26日至2015年7月20日期間及自2022年9月22日起，劉巍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與南航集團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1.8億元的代價出售，南航集團同意購買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南航通航」）約57.9%的權益（相當於南航通航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7688億元，已繳足）。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南航通航之任何權益且南航通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於2023年5月31日，南航集團與本公司簽訂A股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A股認購價格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7,500百萬元），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格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代價以現金支付。
- (c)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H股認購價發行及南龍將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包括855,028,969股H股），該數目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

- (d)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川航集團」）、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簽訂增資協議（「川航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航空出資人民幣46.8億元等。
- (e)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川航集團簽訂川航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川航集團同意共同推動四川航空上市等。

9. 備查文件

該協議之副本將於自通函日期起及合理期限內（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因此有關收購的實際代價、價格計算機制、付款安排、逾期付款利息、型號及型號選擇安排以及交付安排等資料，均屬締約各方的核心商業秘密，具有相若的商業敏感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商飛的保密處理要求予以隱藏。上述經隱藏的信息是嚴格獨屬於該協議各方的商業敏感信息，是航空業公認的定制化保密信息，披露這些信息將對本公司的競爭造成損害，應徵得中國商飛的書面同意。此外，該協議各方的匯率、銀行賬戶及聯繫信息也將被隱藏。這些信息僅用於履行飛機購買協議，對股東就購買作出決定並不重要。本通函已概述及披露該協議訂明之重要條款，讓股東及投資大眾可從中獲得有關該收購之足夠資料，並評估該收購之影響，以便股東及投資大眾就該收購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此外，股東及投資公眾已獲得有關此次收購的原因及益處的充分信息。因此，經隱藏的該協議版本不大可能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股東，而了解這些事實及情況對於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收購至關重要。因此，只有該協議的經隱藏版本會作為展示文件之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由本公司刊發展示，為期14天。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閱。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關於公司購買100架C919飛機的議案。

第一份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7.00)至(9.00)應重新編號為普通決議案(8.00)至(1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6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第一份通告。
2. 由於第一份通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此外，亦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普通決議案(7.00)至(9.00)的「累積投票」投票說明進行了澄清，該等決議案在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重新編號為普通決議案(8.00)至(10.00)。股東應按照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附註6的「累積投票」投票說明就普通決議案(8.00)至(10.00)進行投票。
5. 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2024年7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4年7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